

秦皇岛新闻简讯

河北秦皇岛市昌黎县有 6 名
法轮功学员被安山镇派出所绑架

二零二二年八月十六日，河北省秦皇岛市昌黎县安山镇集上，上午有 6 位法轮功学员被安山镇派出所绑架，下午被非法抄家，晚上经县医院体检被非法送昌黎看守所隔离。八月十七日下午转入看守所刑事拘留，其中男的在昌黎看守所，女的被转入秦皇岛看守所。

他们是新集镇施家坨村王庆华（男），王颖（其女儿），沈艳茹（女），裴各庄一村陈栋。马坨店乡武各庄村白汉芝（女），宣孝文（女）。

在王庆华家无人的情况下警察翻墙，撬开门锁掠走私人物品。参与者有昌黎公安局的马建新，新集派出所的及本村村长。他们也去了沈艳茹家。

晚上近 11 点由昌黎公安局杨海江，新集派出所的及裴各庄一村的阴小伟，到陈栋家非法抄家，掠走《明慧周刊》几本，其自家车没开回家，不知在哪？◇

你知道吗？



法轮功书籍中明确指出杀生和自杀都是有罪的，真正的修炼人绝不会杀生或自杀、自焚的。

上图为中共“天安门自焚”伪案现场图片。汽油燃烧，火温可达 500 度以上，这样的高温中，王进东却能稳坐不动，头发也没烧坏。警察拎着灭火毯，在他身后等着，直到他在镜头前喊完口号才把灭火毯盖他身上。这不是演戏又是啥？◇

大陆媒体人揭被迫造假

“我这一年到头说过几句人话？”“在央视不能表达自己的主观感受。如果表达了会受到限制，被谈话，被约束。很多人无法想象，戏曲也有种种限制。”央视戏曲节目主持人白燕升的这些话，也是很多大陆媒体人的心声。

曾在党媒《人民日报》麾下《人民论坛》做过副主编的邱明伟先生揭示出这样的事实：记者、编辑常常被迫造假。用一个造假记者的话说：“不造假就没有饭吃。”

江泽民于 1999 年 7 月迫害法轮功，中共为诋毁法轮功，在宣传上投巨资，炮制大量假新闻。1999 年 7 月 20 日以后的 6 个月内，中共报刊在海内外对法轮功的诬蔑报道，超过 30 万篇。其中“1400 例”播报率最高，用来煽动民众仇恨。这些假新闻怎么出笼的呢？仅举几例。

“1400 例假新闻”之一：记者许诺“药费减半”

张海青，辽宁盘锦市刻字社业主，因患脊椎炎到北京协和医院看病，当时挂号的人很多。这时来了一个央视记者说：谁想上电视说法轮功不好，就给谁先挂号，并且药费减半。张海青着急看病，就胡说自己练法轮功练成罗锅，并按记者写好的台词说了。

结果是先挂了号，但药费没减半。后来张海青的妻子说中央电视台骗人。张海青没学过法轮功，认识他的人都知道。这就是中共媒体炮制的“罗锅事件”。

“1400 例假新闻”之二：医院诱骗李淑贤

李淑贤，30 岁，黑龙江省哈尔滨市阿城区崔家屯人，1999 年 7 月因胃溃疡住进哈尔滨第四医院，因贫困交不上住院费。医院院长给家属出主意：就说李淑贤是练法轮



功练的，就能获得免费治疗。李淑贤及家属为了利益同意了。于是哈尔滨市《新晚报》记者赶到医院，用编好的台词让李淑贤的丈夫照着说。一篇诬蔑法轮功的假新闻出笼了。

“1400 例假新闻”之三：“栽赃法轮功可免死罪”

2000 年辽宁盘锦市电视台曾报导“魏家杀母案”，事后了解到这位被杀的老人以捡破烂为生，其女在海城游手好闲，打麻将，没钱了就找母亲要，母亲没钱给她，她在晚上将其母杀死。

后来公安部门的人给其女出主意：“你就说你练法轮功，往法轮功上一推没死罪。”当地老百姓都知道她不是练法轮功的。

“1400 例假新闻”之四：“抚恤金”的背后

李友林，原是吉林省东辽县安恕镇的农民，搬到辽源市后，以修车为生。因为修车工具被城管没收，他不堪巨大的生活压力，寻了短见。周围人都知道，他生前没有学过法轮功。

家属要告城管部门时，当地民政部门为政府部门开脱责任，给予家属抚恤金，把死者说成是练法轮功的。公安部门摆上白酒和有关书籍对死者重新录像。事实上，法轮功修炼者不喝酒。但当地公安部门当时还不知道这一点，所以在录像中露出破绽。◇

河北昌黎县法院杨红梅制造30余冤假错案的事实

【明慧网】河北省秦皇岛市昌黎县法院刑庭庭长杨红梅，从二零零一年起紧跟中共江泽民对法轮功的迫害政策，参与非法审判法轮功学员30多人，给这些善良的法轮功学员与家属造成难以挽回的伤害。青龙县法轮功学员潘英顺医生，二零一九年一月三十日被杨红梅等人冤判四年半，二零二一年八月六日在唐山市冀东监狱被迫害致死。潘英顺的妻子翟素平当时被非法判刑四年零九个月。

杨红梅，生于一九七四年十二月二十日，昌黎县人，一九九五年从河北大学法律系法学专业毕业，最初分配到迁西县检察院从事刑事检察工作，一九九七年调入昌黎县法院，从书记员干起，至刑庭庭长、副院长，从二零零一年起紧跟中共江泽民对法轮功的迫害政策，参与非法审判法轮功学员三十多人，制造冤假错案。由于工作卖命，她两次被省高院评为所谓“优秀法官”，二零一三年被最高法院评为全国刑事审判“先进”个人，二零一四年被省高院记一等功，二零一五年被最高法院评为全国“优秀法官”，二零一六年被评为全省优秀共产党员。

以下仅为杨红梅参与迫害修心向善的法轮功学员而制造的部份冤假错案例：

1、好医生潘英顺、翟素平夫妇被枉判入狱，潘英顺被迫害致死

秦皇岛市青龙县法轮功学员潘英顺医生，与妻子同被非法判刑四年多，二零二一年八月六日潘英顺在唐山市南部开发区冀东监狱第五监区被迫害致死。

潘英顺，秦皇岛市青龙县娄丈子镇后牛山村人。他和妻子翟素平在县城开了一家药店（易康药店）。他们夫妻俩于二零一四年春天走入大法修炼。潘英顺修炼后严格用法真、善、忍的标准要求自己，一切为患者着想，药价比全国统一标准都低。

二零一八年一月十九日，他们夫妻俩被绑架。二零一八年七月五日昌黎县法院对潘英顺、翟素平进行非法开庭。参加庭审的有审判长杨红梅、书记员何记超、陪审员郭长庚、公诉人李炜莉等人。

开庭原通知九点开庭，可到九点没有动静，到十点左右北京石景山司法局三人来到昌黎法院，这大家才明白是因为等他们。他们来后，法院叫去潘英顺的儿子、女儿等人，给潘英顺“做工作”，要他辞去北京律师。此前法官就和家属讲了：如请北京律师就加重判。

到了十一点半还没开庭（因给潘英顺“做工作”），无奈家属和潘英顺就辞去了代理律师。

十一点四十分，法院才让旁听的人进庭。进庭后法警每个人照相并搜身，身份证也照相。还给坐在旁听席上的亲友们录像。有没带身份证的亲友在大厅等候，也给他们录像。有人问把门的警察：我们在这呆着你们给录像是违法的。那个警察说：“是违法，但上边来的我们管不了。”

二零一九年一月三日，昌黎县法院再次对潘英顺、翟素平夫妇非法庭审，安排在“少年法庭”，只有潘英顺、翟素平的儿女们进去了四人旁听，其他亲友都被挡在了门外。法院表面上说是公开审理，但是却不敢让亲友们进去旁听。辩护律师到了法院之后，被两个法警拦在法庭门口说要做安检，律师说对律师安检是违法的，那些法警却说这是规定。律师大声说：“杨法官你咋有这么多事呢？别的法官怎么不安检？”

律师进去后，法官问律师是否承认法轮功是×教（法轮功教人向善，中共是真正的邪教），律师理智地拒绝回答。在法官刁难、司法局现场施压的情况下，辩护律师有理有据地给翟素平做了无罪辩护，从多个角度论述了修炼法轮功合法、信仰无罪。听了律师的辩护，

那位法院指派的、做有罪辩护的律师也不说话了。

潘英顺于二零一九年一月三十日被昌黎法院审判长杨红梅等人冤判四年零六个月，妻子翟素平被非法判刑四年零九个月，分别被罚款一万元。二零一九年五月潘英顺被送到唐山市南部开发区冀东监狱第五监区加重迫害。

二零二一年七月家属接到监狱打来的电话，说潘英顺在唐山协和医院重症监护室。家属进去后见潘英顺不会说话，不认识人，没有一点意识。家属提出要看录像，警察不给看。七月三十日潘英顺含冤离世。翟素平当时还被非法关押在石家庄女子监狱，还不知道她丈夫被迫害致死的消息。

2、医学专家李延春、裴玉贤夫妇被非法判刑

秦皇岛市法轮功学员李延春与妻子裴玉贤，二零一九年五月三十一日上午在昌黎县法院被非法开庭，所谓的“法官”不让当事人说话，阻挠律师辩护，草草收场。八月二十七日，昌黎县法院开庭念判决书，非法判李延春七年六个月，勒索罚金二万元；裴玉贤四年，勒索罚金五千元。

3、左洪涛等五人被枉判重刑

昌黎县法院二零一八年十一月十一日至十二日再次非法对四名法轮功学员左洪涛、刘长富、吴文章、李国爱与左洪涛的妻子崔求荣（不炼功）五人开庭。

善良的法轮功学员左洪涛被非法判刑十三年，吴文章十一年，李国爱十年，刘长富八年，左洪涛妻子崔秋荣（没炼功）一年零几个月。

4、昌黎县法院二零一八年对多位法轮功学员非法判刑

杨凤英被冤判三年；张英被冤判三年半；周振才、王绍平夫妇被冤判一年半共罚款一万元。



杨红梅